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本集團管理賬目所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編製該利潤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利潤預測已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情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與其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有重大變化，而該等變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現時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環境所通行者將不會有重大差別；
-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有重大變化；
- 將不會發生戰爭、軍事行動、流行傳染病或自然災害，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出現諸如勞工短缺及糾紛，或任何其他超出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有能力招聘足夠僱員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以及本集團將能夠保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及
- 並無任何其他可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抗力。

(B) 函件

(1) 申報會計師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利潤預測是 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按管理賬目所列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將於適當時候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2)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董事從聯席保薦人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將於適當時候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接獲其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預測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8樓

敬啟者：

謹此提述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之預測(「利潤預測」)。

我們明瞭利潤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預測負上全責。

我們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提出，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利潤預測的資料，以及基於閣下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利潤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方作出。

此致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代表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將於適當時候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魏明德

亞太銀行業務營運總裁
Michael Bracken

董事
何建勳

執行董事
陳文忠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